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1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拟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王斌先生拟申请辞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董事会同意了王斌先生的申请。

李春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担任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王斌先生关于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